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的龙港村公用设施及周边配套改造提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龙港村公用设施及周边配套改造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上海锦簇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人，营业收入为 10046万元，资产总额为7309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锦簇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11月03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